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景虎士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景虎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，或變更財團組織者，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。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如財團名稱、設立宗旨、業務範圍、目的事業等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、司法院（79）祕台廳（一）字第01199號函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之董事長，相對人之捐助章程前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決議將捐助章程第2條第5款修改為「協助及推廣永續環境教育

之相關活動」，原第2條第5款則改列為同條第6款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法人登記證書、教育部113年1月2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20127908號函、相對人第7屆第11次董事會議事錄影本、原捐助章程影本、擬修訂捐助章程影本、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變更如前所示捐助章程第2條第5款、第6款部分，僅係目的事業之增列及條項之調整，核與財團法人之「組織不完全」、「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」、「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」等均無涉，依前揭說明，屬無庸法院裁定許可之事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82條規定，聲請人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，逕向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即可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宋姿萱